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提交。报告审查了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死刑犯人权享有情况产生的后果。本报告特别关注在死刑的使用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本报告还着重指出了对外国国民歧视性适用死刑的情况。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30/5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五年一度的死刑问题报告的 2017 年增编中, 说明判处和适用死刑各个阶段对死刑犯及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的影响, 特别关注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 包括外国国民的权利, 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 2017 年 3 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代表秘书长向各国、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向秘书长的报告提供资料。¹ 作为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高专办还于 2017 年 5 月召集了关于适用死刑与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间的联系的专家小组会议。本报告的编写主要依据各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和专家小组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秘书长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 2015 年增编(A/HRC/30/18), 该增编审查了判处和适用死刑对各种人权的享有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

二. 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

3. 根据国际人权法, 不歧视、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无差别的平等保护, 是保护人权的普遍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禁止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享有方面的任何区别。这一原则还体现于《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及第一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4. 此外,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 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无所歧视。第二十六条还规定, 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 以免受基于《公约》第二条所列任何理由的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 而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 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资格享受第十四条第 3 款(甲)–(庚)项所列的最低限度的保证。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歧视”一词应被理解为指基于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所列的任何理由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所有人确认、享受或行使所有权利及自由。²

6. 委员会认为,³ 第二十六条并不仅仅重复第二条已经作出的保证, 而是本身就规定了一项单独存在的权利。它禁止公共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中法律上

¹ 所有材料均在秘书处备案, 可供查阅。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也阐述了第二条第 1 款的普遍不歧视的规定。另见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

或事实上的歧视。因此，当某一缔约国通过立法时，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其内容和执行不应是歧视性的。

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不歧视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一项即时和全面的义务。第二条第二款要求缔约国在行使《公约》规定的每一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保证没有歧视，并且只能在推行这些权利时适用不歧视原则。⁴

8. 其他国际人权法文书也作出了防止歧视的规定，它们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构成了国际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各国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适用死刑时必须予以考虑。应注意到，这些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残疾人权利公约》、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¹⁰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¹

9. 在区域层面，《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¹²《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¹³《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¹⁴《美洲人权公约》、¹⁵《阿拉伯人权宪章》、¹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¹⁷也作出了防止歧视的规定。

1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作出了关于判处死刑问题的规定。根据第六条第2款，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2002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持观点是，第2款的内容应被解读为狭义解释。¹⁸死刑的适用方式还必须符合《公约》的所有其他规定，特别是《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的不歧视要求。

⁴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

⁵ 第一条第一款。

⁶ 第一条。

⁷ 第2条第1款和第30条。

⁸ 第7条。

⁹ 第五条。

¹⁰ 第一和第二条。

¹¹ 第一和第二条。

¹² 第2条。

¹³ 第3条。

¹⁴ 第14条。

¹⁵ 第1和第24条。

¹⁶ 第2条。

¹⁷ 第2和第3条。

¹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829/1998号来文，Judge诉加拿大，2002年8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10.5段。

三. 平等的司法救助机会和公平审判权

A. 死刑的使用对贫困或经济上弱势个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11. 国际法确认，法律代理权是刑事事项中公平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⁹ 特别是，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国家必须在诉讼的每一阶段给予充分的律师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²⁰ 包括在拘留和逮捕期间。²¹

12. 法律代理的提供和质量是决定被告是否获得死刑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法律援助服务有限或不足，贫穷和处于弱势的个人往往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导致他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面临固有的偏见。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可以预见，若不在全国提供资金充足的公共辩护服务，就会导致可判处死刑的案件的被告得不到胜任的法律代理，²² 他建议当局确保提供此类服务。²³

13. 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法律要求向死刑案件的被告提供一名律师，包括必要时由国家承担费用。²⁴ 所以，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不提供法律代理不仅导致违反公平审判权和生命权，²⁵ 还加深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社会不平等现象。²⁶

14. 许多死刑犯来自经济处境不利的背景。例如，据报告，印度 74% 的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处于经济弱势地位；马来西亚 300 名死刑犯中，²⁷ 近 90% 生活在贫困线以下；²⁸ 美利坚合众国 58% 的死刑犯来自非裔美国人社区、西班牙裔或处

¹⁹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欧洲人权公约》第 6 (3) (c) 条；《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4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 (2) (d)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7 (1) (c) 条。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第 1(a)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985/2001 号来文，Aliboeva 诉塔吉克斯坦，200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964/2001 号来文，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8 段；第 781/1997 号来文，Aliev 诉乌克兰，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554/1993 号来文，LaVend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7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

²¹ 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²² 见 A/HRC/11/2/Add.5，第 15 段。

²³ 同上，第 74 段。

²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法律援助全球研究：国家概况(2016 年)，第 25、37、60、71、91、129 和 275 段。

²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3/1987 号来文，Robinson 诉牙买加，198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

²⁶ 同上，另见 Strickland 诉华盛顿 466 美国 688(1984 年)，该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有效援助保障的目的不是改善法律代理的质量，而是确保公平审判。

²⁷ Centre on the Death Penalty,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 *Death Penalty India Report* (2016), p. 101. Available at www.deathpenaltyindia.com/wp-content/uploads/2016/05/Death-Penalty-India-Report-Volume-1.pdf.

²⁸ Rebecca Low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The Ultimate Price of Poverty”, September 2016, p. 7.

于经济弱势地位的其他群体。²⁹ 瑞士报告说，贫穷者和边缘化群体被判处和/或执行死刑的可能性更高，因为他们几乎没有进行适当辩护所需的资源。³⁰ 在其他情况下，家属非常担心法律援助律师是否胜任，因而高价聘请私人律师，导致负债。例如据报告，在印度，在审判法院和高等法院审理的由私人律师代理的罪犯中，70%以上处于经济弱势地位。³¹

15. 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缺少辩护律师对法律程序的公平性和完整性具有不利影响。³² 美洲人权委员会指出，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要得到保证就必须使这种法律代理行之有效，因此不仅需要提供辩护律师，还需要提供胜任为被告人担任代理的辩护律师。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 8 (2) (c)条，如法律援助律师明显无法提供有效代理，国家当局必须介入。³³ 一些管辖区在传统司法制度不提供法律代理的情况下同时采用民事司法制度和传统司法制度，还有一些管辖区面临严重的体制挑战，辩护律师往往受困于经验不足和缺少培训。³⁴

16. 被告的社会经济背景与其法律辩护的适当性之间的联系可等同于司法救助机会不公平，保留死刑的各管辖区都有这方面的例子。例如，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称，司法系统对无力聘请合格法律代理的人存在偏见。记录显示，大多数被判处死刑者都是穷人。他们通常没钱支付律师费，法院为他们指定一名依职指定律师，这些律师往往经验不足，在某些情况下，已被证明不胜任。因此，委员会 2016 年指出，“虽然法律没有歧视性，但死刑的实际结果是歧视穷人(原文如此)”。³⁵

17. 同样，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称，“许多死刑犯未能受到公平审判，这主要由于贫困、受教育程度低和地处偏远等外在因素”。该委员会还报告说，它为一项调查而对一些死刑犯进行了访谈，其中大多数死刑犯“在审判或上诉期间都没有任何形式的法律代理”。³⁶

²⁹ See <https://deathpenaltyinfo.org/documents/FactSheet.pdf>. See also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ject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Inc. “Death row U.S.A.: fall 2016”. Available from www.naacpldf.org/files/about-us/DRUSAFall2016.pdf.

³⁰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

³¹ Centre on the Death Penalty,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Delhi, *Death Penalty India Report*, p. 133.

³² See Stephen B. Bright, “Counsel for the poor: the death sentence not for the worst crime but for the worst lawyer”, *Yale Law Journal*, vol. 103, No. 7 (May 1994).

³³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 Inter-American System of Human Rights: From restrictions to abolition* (OAS official records), p. 123.

³⁴ See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legal-representation.cfm. 另见第 240/1987 号来文，Collins 诉牙买加，199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指出，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不仅应提供法律援助，还应使律师在能够确保公正的情况下准备对委托人的辩护。

³⁵ 关于恢复死刑的咨询意见，CHR (V) A2016-002，菲律宾人权委员会，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7 页，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³⁶ 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执行死刑对人权产生的后果的材料，2017 年 3 月，第 3 页，可查阅秘书处档案。

18. 加勒比地区的绝大多数囚犯无力支付法律代理费，因此通过法律援助系统获得律师，但该系统能力不足。为被告指定的往往是一名资历较浅的律师，为其准备辩护，通常得不到任何医疗或其他方面的专家帮助。³⁷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³⁸ 审议了以下问题：法律援助机构因被告无力自行聘请律师而为其指派的庭审律师严重不称职是否导致了审判不公，从而致使判处死刑。在 *Boodram 诉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中，该委员会指出，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的庭审律师的行为“表明了严重不称职或对于最基本的专业职责玩忽职守……这是委员会成员遇到过的未能在刑事案件中履行职责的最严重的情况。违规行为极为严重，以至于结论一定是被告人被剥夺了正当程序……结论一定是被告人没有受到公平审判”。³⁹

19. 《马拉维宪法》第 42 条规定，“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情况下”，面临刑事指控的贫困被告人有权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⁴⁰ 然而，在实践中，由于律师人数很少，无法为全国提供服务，只在杀人案件中才提供法律援助。在关于马拉维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不足和人员配备不全表示关切，并建议马拉维划拨充足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实施《法律援助法》(CCPR/C/MWI/CO/1/Add.1, 第 18 段)。

20. 在 *Wiggins 诉 Smith* 案中，美国最高法院阐述了《第六修正案》保障的获得律师的宪法权利的“有效性”标准。⁴¹ 以前，法院认定《第六修正案》包括获得律师“有效援助”的权利，但并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情况构成了“有效”，因此使得有效性的标准一直含糊不清。在 *Wiggins 诉 Smith* 案中，法院提出了《美国律师协会死刑案件辩护律师指定与行为指南》，作为衡量律师是否有效和称职的具体指南。该指南的目的是为辩护律师的行为提供指南和设立标准，以确保为所有面临死刑的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代理服务。该指南为律师提供实用建议，范围涵盖从委托人被羁押至预审诉讼、审讯、定罪后复审、宽大处理诉讼以及其他相关诉讼。⁴²

21. 在越来越多的实例中，死刑案件被告人的社会经济情况被用作死刑的减刑因素，这种情况加强了贫困与司法救助和公平审判的联系。例如，印度最高法院认为，在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如果贫困或生活中的社会经济、心理以及不应承受的困境对于犯罪具有促发或推动作用，或对罪犯产生了其他影响，这些困境应被视为减刑因素”。⁴³ 在马拉维，高等法院制定了一套核心原则，以指导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的减刑因素，除其他外，包括与被告人背景有关的因素，如社

³⁷ 人权高专办，《远离死刑：争论、趋势和视角》(纽约，2014 年)，第 53 页。

³⁸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以及保留向女王陛下枢密院上诉的英联邦国家或保留向司法委员会上诉的各共和国的终审法院。见 www.jcpc.uk。

³⁹ 见 *Boodram 诉国家案*，第 40 段，刑事上诉报告 12(2001 年)，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⁴⁰ See www.malawi.gov.mw/images/Publications/act/Constitution%20of%20Malawi.pdf.

⁴¹ 见 *Wiggins 诉 Smith 案*(02-311) 539 U.S. 510 (2003); 288 F.3d 629, 撤销并发还复审。判决可查阅 www.law.cornell.edu/supct/html/02-311.ZS.html。

⁴² Se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Guideline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Performance of Defense Counsel in Death Penalty Cases*, revised ed. (Chicago, 2003).

⁴³ 见印度最高法院，2006 年第 659 号刑事上诉，拉贾斯坦邦诉 *Jamil Khan*。

会经济地位。⁴⁴ 在中国，在一起与毒品有关的可判处死刑的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一名被告人的家庭收入低是一个减刑因素。⁴⁵

B. 死刑的使用对外国国民的影响尤为严重

22. 涉及死刑案件的国际标准和保障措施平等地适用于在外国被判处死刑的人。死刑对这些人的影响可能尤为严重，因为他们不熟悉起诉国的法律和程序。他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可能有限，且得到的法律代理服务可能不足或质量低下。他们可能不懂或不会说诉讼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在当局拒不向他们免费提供口译援助的情况下就更可能如此，而免费提供口译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己)项所规定的。⁴⁶

23. 外国国民获得领事援助是保护在国外面临死刑的人的一项重要工作，《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也对此作出了规定。大会第71/187号决议呼吁各国在外国国民遭到起诉时，尊重他们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信息的权利。外国国民在被捕后必须立即被告知这项权利的要求得到了国际法院的确认，⁴⁷ 国际法院在这项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中规定了补救办法。⁴⁸ 美洲人权法院裁定，剥夺领事通知权利构成了违反正当程序的做法，对被剥夺了领事服务权的外国国民执行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⁴⁹

2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违反为规范死刑的适用而规定的保障措施对外国国民(包括移民工人)的影响程度以及国家在这方面有什么额外职责。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外国人死刑产生的影响导致人们关注死刑适用产生的各种结构性歧视问题，包括也可能影响国内被告人的经济或语言障碍。与此同时，其他国家在保护本国国民生命权方面有直接责任，应通过领事服务进行干预，这意味着国家对可能在外国被判处死刑的国民负有尽职义务。特别报告员建议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公民在外国不被判处死刑。⁵⁰

2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曾阐述对外国国民过度使用死刑的问题。例如，委员会对有关在沙特阿拉伯被判死刑的外国人人数过高的指控表示关切。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他已多次要求获得有关没有得到法律援助而被判死刑的移民工人的一些案件的资料。⁵¹

26. 墨西哥死刑案件法律援助方案的工作人员介入了1,128起墨西哥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因杀人罪而面临法律诉讼的案件，在990起案件中避免或撤销了死刑的适

⁴⁴ See www.repriv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5/05/The-Republic-v.-Margret-Nadzi-Makolija.pdf.

⁴⁵ 见 www.zhuhaxingshi.com/xingshishiwu/295.html。

⁴⁶ 刑事改革国际，《强化死刑标准》(伦敦，2015)，第6页。

⁴⁷ 见德国诉美国，2001年，国际法院104。

⁴⁸ 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2004年，国际法院128。

⁴⁹ 见美洲人权法院1999年10月1日的咨询意见(OC-16/99号)。

⁵⁰ 见A/70/304，第112-120段。

⁵¹ 见CERD/C/62/CO/8。

用。⁵² 该方案的主管指出，这一成绩表明，对被判死刑者进行积极辩护能够对减少死刑的适用产生显著和重大的影响。该方案能够从案件最初阶段提供援助是至关重要的，但这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在墨西哥国民一旦被捕和面临死刑指控时立即收到领事通知。

27. 在印度尼西亚，死刑犯中有很多外国国民，特别是被判定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死刑犯。⁵³ 2015 年被执行死刑的 14 人中，有 12 人为外国国民。报告称，印度尼西亚当局未能正确识别或核实一些死刑案件所涉的外国被告人的身份和国籍，导致这些被告人无法行使向其原籍国的领事当局寻求援助的权利。⁵⁴ 另外，报告称，在有关个人的国籍已知的情况下，死刑案件的被告人被剥夺了联系其使馆的权利，或联系遭到延误。⁵⁵

28. 此外，一些国家明确限制外国国民获得法律代理和支助。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关于宪法法院的第 24/2003 号法第 51 (1) 条规定，对一项法律的任何规定进行宪法审议的申请只能由印度尼西亚国民提出。这导致宪法法院驳回了被判处死刑的外国国民提出的宪法审议申请。在肯尼亚，根据 2016 年《法律援助法》第 36 条，一些类别的外国国民被排除在获取国家出资聘请律师的范围之外，在乌干达，如外国国民被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这项罪行可判处死刑)，据称当局不向他们提供律师。⁵⁶

C. 死刑的适用对行使宗教或信仰权利和表达自由权的个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2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2 款禁止足以损害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强迫。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包括以使用暴力或刑法制裁相威胁的方式来强迫信的人或不信的人维持其宗教信仰和聚会、取消或改变其宗教信仰。持有非宗教性质的一切信念的人也得到同样的保护。⁵⁷ 委员会认为，“维持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目前的宗教或信仰而改持无神论的权利或保留宗教或信仰的权利。⁵⁸

30. 如一些人权条约机构着重指出的那样，死刑决不能用于制裁宗教行为或非宗教信仰形式，对这些行为和形式的定罪违反了国际人权法。⁵⁹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保留对这些行为判处死刑的缔约国严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 2 款一并解读)规定的义务。

⁵² 见墨西哥死刑案件法律援助方案提供的材料。

⁵³ 根据法律与人权部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52 名因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的囚犯中，34 人为外国国民。

⁵⁴ See Amnesty International, *Flawed Justice: Unfair Trials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onesia*, (London, 2015).

⁵⁵ *Ibid.*, p. 42.

⁵⁶ 见康奈尔法学院提交的材料，“非洲的死刑案件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2017 年 3 月。

⁵⁷ 见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第 5 段。

⁵⁸ 同上。

⁵⁹ 见 CCPR/C/MRT/CO/1, 第 21 段; CERD/C/PAK/CO/21-23, 第 21 段; CCPR/C/79/Add.84, 第 16 段。

31. 尽管如此，一些国家仍对行使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人过度使用可判处死刑的法律，特别是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6 年第六届世界反对死刑大会上发言指出，一些国家对所谓“恐怖行为”的镇压实际上是囚禁政治反对派的一种借口。他指出，这些国家试图将合法行使基本自由的行为定为罪行，将它们列入过于模糊的反恐法律；他强调，私下、在互联网上或媒体上参与和平抗议和批评政府既不是罪行，也不是恐怖行为。高级专员指出，在这些情况下威胁或使用死刑是极其恶劣的侵犯人权行为。⁶⁰

32. 一些国家继续对非宗教的信仰形式定罪，包括 13 个国家对亵渎或叛教判处死刑。⁶¹ 此外，批评宗教信仰、开展关于宗教起源的学术研究以及少数群体个人表明与多数居民信奉的宗教不同的宗教或非宗教信仰都有可能被指控“亵渎罪”，这项指控在许多国家可判处死刑。⁶²

33. 虽然《阿富汗刑法》没有明确提及亵渎或叛教，但法院依靠伊斯兰法处理该问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阿富汗的一些关于对属于基督教少数群体的个人使用死刑的案件，其中一些人被判定叛教和其他 Qisas(伊斯兰教法的处罚)。⁶³

34. 《文莱达鲁萨兰国刑法》载有一系列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规定。这些规定包括对亵渎罪判处死刑。2014 年，人权高专办对这些规定深表关切，并指出，对如此广泛的罪行适用死刑违反了国际法。⁶⁴

35. 《巴基斯坦刑法》载有关于宗教诽谤和亵渎的规定，这些罪行可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往往针对非信徒、宗教少数群体和持有异议的穆斯林。2016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巴基斯坦亵渎法的广泛适用表示关切。⁶⁵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过多地使用了这些法律，还有报告称，许多亵渎案依据的是不实指控。委员会建议巴基斯坦考虑废除亵渎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起诉和处罚提出不实指控的人。⁶⁶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斯兰刑法》往往对没有严重到可判处死刑的行为定罪。⁶⁷ 201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草案第 225 条旨在强制规定对被定罪的男性叛教者处以死刑。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法律和做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并促请缔约国废除《刑法》草案第 225 条。⁶⁸

⁶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150&LangID=E。

⁶¹ 见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出版的 2016 年版《思想自由报告》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撰写的前言。可查阅 <http://freethoughtreport.com/foreword-to-the-2016-edition>。

⁶² 见 A/HRC/27/23, 第 36 段。

⁶³ 见 A/HRC/17/28/Add.6, 第 77 段(包括脚注 7)。

⁶⁴ 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7552#.WtfBoeQ0NbV。

⁶⁵ 特别是 1860 年《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第 295-A、第 295-B、第 295-C、第 298-A、第 298-B 和第 298-C 条。

⁶⁶ 见 CERD/C/PAK/CO/21-23, 第 21-22 段。

⁶⁷ 见 A/HRC/31/69, 第 14 段。

⁶⁸ 见 CCPR/C/IRN/CO/3, 第 23 段。

37.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所有的伊斯兰教《刑法》(卡诺州除外)都规定穆斯林被判定犯有伊斯兰教法本身可处死的罪行，即便是在刑法中没有这样的规定的情况下。除了根据法无明文者不罚原则可提出质疑外，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规定还提供了对改变宗教定罪的可能性，因此引起了对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所保护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关切。⁶⁹

38. 在毛里塔尼亚，《刑法》第 306 条规定对叛教罪判处死刑，但如果被告在法庭上忏悔，最高法院有权取消死刑，或改为有期徒刑或罚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毛里塔尼亚刑法》第 306 条的规定的使用以及对不属于“最严重罪行”的罪行适用死刑感到遗憾。⁷⁰

39. 2015 年，沙特阿拉伯对叛教指控使用死刑导致侵犯了一名生于沙特的巴勒斯坦诗人的表达自由。多名特别报告员敦促沙特阿拉伯停止对这名诗人执行死刑，对这名诗人的判决依据的是他 2008 年出版的诗集以及据称无意中听到他在咖啡馆发表亵渎性言论的证人的证词。⁷¹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因诗人的著作和据称的亵渎性言论而对其判处死刑不符合对人权的任何解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因诗词而对被告判处死刑相当于严重侵犯艺术表达自由。⁷²

40. 《苏丹刑法》第 126 条规定，任何公开宣传信仰伊斯兰教以外的其他任何宗教的穆斯林均触犯叛教罪，可判处死刑。然而，该条规定，如果被定罪者重新改信伊斯兰教，则可免除死刑。⁷³ 2014 年，一个改信基督教的苏丹人被判处 100 下鞭刑和死刑。这一判决遭到了一些特别报告员的谴责，他们呼吁苏丹如果适用死刑，应规定适用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应废除《刑法》中的歧视内容，他们申明，能够选择自己的宗教是一项基本人权。⁷⁴

四. 死刑案件中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

A. 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歧视性使用死刑

41. 2015 年 11 月，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审议了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对少数群体使用死刑问题。论坛建议，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各国应确保其适用不是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包括缺少平等获得合格法律援助的机会的结果。论坛还建议各国落实保障措施，保障对死囚的权利的保护。论坛还建议各国

⁶⁹ 见 E/CN.4/2006/5/Add.2, 第 76 段。

⁷⁰ 见 A/HRC/34/54/Add.1, 第 34 段。

⁷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838&LangID=E.Ibid。

⁷² 同上。

⁷³ 见 1991 年《苏丹刑法》，第 126 条。

⁷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4618#sthash.aZwBmuN4.d.puf。

开展进一步研究，查明造成死刑的适用上出现种族和族裔实质差异的深层因素，以期制定旨在消除歧视性做法的有效战略。⁷⁵

42. 各国应采取具体和有效步骤，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各个阶段消除种族差异，同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

43.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使用死刑，并对非裔美国人过度适用死刑。委员会建议美利坚合众国采取措施，切实确保不因种族偏见而判处死刑。⁷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了类似的关切。⁷⁷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2016 年 1 月访问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指出，陪审团的种族组成是已查明的造成死刑适用方面的种族偏见的主要原因之一。⁷⁸

44. 2016 年 10 月，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死刑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议会情况介绍发布活动上的讲话中着重指出，65 个国家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保留了死刑，其中 15 个国家在近 10 年来执行了死刑，仅 2015 年一年，就有 7 个国家判处了死刑。她强调，这些反恐法律中，许多都在实践中歧视宗教少数群体，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了处决。⁷⁹

45.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有处死族裔少数群体的报告。秘书长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报告说，仅在 2016 年 8 月 5 日一天，就有 20 名库尔德少数族裔人士因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被处死，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就审判是否公正表示关切。⁸⁰ 201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关切地注意到，在少数民族地区执行国家处决的高比率。⁸¹

B. 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理由歧视性使用死刑

4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律 and 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指出，对通奸定罪是歧视性做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要求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这一规定得出结论认为，对通奸判处死刑违反《公约》。⁸²

⁷⁵ 见 A/HRC/31/72, 第 72 段。

⁷⁶ 见 CCPR/C/USA/CO/4, 第 8 段。

⁷⁷ 见 CERD/C/USA/CO/7-9, 第 20 段。

⁷⁸ 见 A/HRC/33/61/Add.2, 第 40 段。

⁷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800&LangID=E。

⁸⁰ 见 A/HRC/34/40, 第 11 段。

⁸¹ 见 CCPR/C/IRN/CO/3, 第 12 段。

⁸² 见 CCPR/C/79/Add.25, 第 8 段。

47. 许多国家的法律仍然规定对自愿同意的同性性行为相关的罪行判处死刑。⁸³ 虽然最近发生的对自愿同意的同性性行为执行死刑的案件很少，但这些法律的存在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行为。这些法律还向社会发出了一个信号。它们具有恐吓效应，并可以营造助长暴力和污辱行为的环境。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自愿同意的同性关系在一些国家仍然是一项可处以死刑的罪名，它们得出结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死刑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⁸⁴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仅可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与自愿同意的成人之间的同性恋行为和性关系相关的罪行不符合这一界限。⁸⁵ 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指导方针也强调，不得以包括性别和性取向在内的任何理由，以歧视性的方式适用或使用死刑。⁸⁶

五. 对精神或智力残疾人使用死刑

49.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条规定，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享有这一权利。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敦促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不对患有任何精神或智力残疾的人判处死刑或不对这些人执行死刑(第 7 (c)段)。

50. 这一禁令牢固植根于大多数法律制度的习惯和惯例之中。例如，欧洲联盟申明，“不得对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的人判处死刑”。⁸⁷ 然而，确定这一禁令适用于哪些人仍是一个难题。

51. 因此，在实践中，许多主观评估的因素可能导致精神残疾人被判处死刑，首先是缺少关于“精神残疾”和其他术语的明确定义和理解。在美利坚合众国，虽然最高法院的判决⁸⁸ 禁止处死“精神失常的犯人”或患有“智力迟钝”的人，但缺少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导致许多精神残疾人被判处和执行死刑，由联邦各州决定“执行关于处决判决的宪法限制的适当方式”。⁸⁹ 另一个问题是，需要有效的法律代理和说明被定罪者的残疾情况的充分证据、需要精神卫生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需要法院考虑证据并审查问题。⁹⁰

⁸³ 见 A/HRC/29/23, 第 46 段。

⁸⁴ 见第 488/1992 号来文, Toonen 诉澳大利亚, 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另见 CCPR/C/YEM/CO/5、CCPR/C/IRN/CO/3 和 E/C.12/IRN/CO/2。

⁸⁵ 见 A/67/275, 第 36-38 段。另见 A/HRC/27/23, 第 28 段。

⁸⁶ See 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guidelines_death_penalty_st08416_en.pdf.

⁸⁷ Ibid.

⁸⁸ 见 Ford 诉 Wainwright 477 U.S. 399 (1986 年)和 Atkins 诉弗吉尼亚 536 U.S. 304 (2002 年)。

⁸⁹ 见 Atkins 诉弗吉尼亚 536 U.S. 304 (2002 年)。Hall 诉佛罗里达, 527 U.S. (2014 年)的判决规定, “智力残疾是一种疾病, 不是一个数字”, 即便智商监测有帮助, 但它仍是“不准确的”。

⁹⁰ 《死刑与受害者》(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E.16.XIV.2), 第 128-139 页。

52. 印度最高法院裁定，关于被告的精神疾病，法院认为，将死刑判决改为终身监禁可以实现正义。⁹¹ 美洲人权法院裁定，为了确保公平审判，各国“应确保所有被控犯有可处以死刑的人均应在其刑事诉讼开始时被适当告知，他们有权要求由国家雇用的精神病医生进行精神病鉴定”。⁹²

六. 结论和建议

53. 判处死刑越来越被认为与人权的各项基本宗旨不符，特别是与人的尊严、生命权以及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不符。继续判处和执行死刑的国家应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

54. 由于法律援助服务通常有限或不足，低收入个人和外国国民往往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代理。这意味着他们无法行使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因此，他们不太可能在死刑案件中进行有效的辩护，因而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尤其多。各国应通过适当的法律代理，确保所有被告人均能行使平等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这是刑事诉讼公平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应通过有效的法律援助方案确保在死刑案件的民事和刑事诉讼各阶段均有适当和合格的法律代理。此外，外国国民在行使其权利过程中还可能面临法律障碍。在这方面，主管当局必须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告知有关人员，他们有权联系有关领馆，如果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必须通知被剥夺自由者所属国家的领事部门。

55. 如果在没有必要透明度的情况下执行死刑，则很难，甚至不可能评估其执行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保留死刑的国家应系统和公开的提供关于所执行死刑的全面和准确的数据。这些数据应包括关于指控的信息，并按照受影响者的性别、年龄、族裔出身和其他相关人口统计数据等情况分列。这些数据是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所必须的。

56. 各国应确保精神或智力残疾人不被判处死刑。必须制定或修订法律和量刑准则，以禁止对这类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57. 各国应开展进一步研究，查明是否存在造成死刑的适用上出现种族和族裔实质差异的深层因素，以期制定旨在消除此类做法的有效战略。

⁹¹ 见法院诉状(刑事)2013 年第 55 号，Shatrughan Chauhan 和 Anr 诉印度联邦共和国等，第 244 和第 208 段。

⁹² 见美洲人权法院，DaCosta Cadogan 诉巴巴多斯，2009 年 9 月 24 日的判决，第 105 段。